

## 西藥商販賣業負責人變更申辦需知

+ 更新日期：	2018/12/01
+ 作業流程：	一、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二、至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核章。 三、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四、本局收發文處收文，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AM8：00~12：00，PM13：30~17：30)
+ 申請資格：	欲設立變更之業者
+ 應備證件：	一、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 四、商業登記相關文件（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建設處營利事業登記證，藥商為公司組織之分設營業處所者應備經濟部經理登記核准函或授權書、經濟部分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及股東名冊等影本。 五、藥商為公司組織之分設營業處所者應備經濟部經理登記核准函或授權書。 六、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未加入公會者，此項可免)。 七、藥事人員同意函(同意新負責人續聘之)。 八、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註：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須先上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再電洽衛生局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解註」作業
+ 費用：	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 服務單位：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服務電話：	7115141 分機 5401、5402、5403、5405、5406
+ 服務傳真：	7116508
+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 附件下載：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備註：	

